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(项目名称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学习资料采购项目（货物类）(二次)，项目编号：SXCY-2026-015.1B1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二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采购物品为成品书籍 9321 本，书籍情况：《长征画传》主编：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；出版社：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（联合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)，ISBN:9787574108929，学科:历史学；图书类型：党史学习读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.乙方供应的书籍必须为正版，提供证明资料。

2.包装符合甲方定制要求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922779.00 元，大写：玖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。

合同单价一次包定，不受市场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，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 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整)(小写：￥461389.50元）。

2.货物全部完成交付至指定地点，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完毕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整（小写：￥461389.50元）。

3.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。

4.乙方收款账户

开户行名称：上海银行黄浦支行

账 户 名称：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00500568374

六、交货

1.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天内

2.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3.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市直单位前由乙方承担，送达指定市直单位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包装

1.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2.乙方所供应的所有书籍全部为塑封包装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他分装书籍所需要的包装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1.运输方式及线路：乙方自行决定，保证货物运输安全、及时交付，并在验收后，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市直单位。

2.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1.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 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.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

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.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1.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2.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 甲方 贰 份，乙方 壹 份。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　　乙方：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曹丹

签订日期：2026.8.19

联系电话：021-66552785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陈榕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8.19